交易电量确认函

长安集团:

兹确认我公司向贵公司购买 <u>2018年10月 130</u>万千瓦时 电量,其中年度交易合约电量 <u>100</u>万千瓦时,月度交易合约 电量 <u>30</u>万千瓦时。

公司名称(签章): 长安集团

签署人: 张三

日期: 2018年11月07日